

政府采购合同（包1）

采购项目：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024-2026 年）

采购单位：当涂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包 1）

当涂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 年），项目编号：MASCg-3-F-F-2024-0094】；

1.2 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附件：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补充通知；招标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招标文件执行；



③甲方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 年）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4、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1953059.2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叁仟零伍拾玖元贰角）

5、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月付款金额=年度合同金额/12 个月-考核扣款。在乙方切实履行当月的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日常巡查、定期抽查的结果以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公布每月考核结果，并支付当月的结算款。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服务地点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合同履行服务时间（期限）：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2）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5）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完毕；

技
同
0402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其他约定：

9.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挂牌上岗。

9.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9.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9.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9.5 履约保证金

9.5.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9.5.2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2%，☐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8.5.3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9.5.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9.5.5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10、根据甲方规定的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甲方负责养护管理的日常验收考核工作。

1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协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

(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作业措施。

(3) 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或质量较差，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增强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4)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因将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养护服务经费；

(2)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 乙方除应做好承包区的日常养护工作外，还应响应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6) 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如创建检查、重大接待活动等), 乙方须响应甲方的工作安排, 及时完成临时突击性任务, 不得无故拖延;

(7)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保、医疗保险手续、意外伤害保险待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年当涂县财政核定临聘人员的最低工资标准。做好所聘人员教育管理工作, 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 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乙方应当依法为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9) 乙方对甲方在日常检查中所指出的问题, 能做到及时整改和纠正, 并完成承包范围内甲方交办的突击整治任务;

(10) 乙方负责提供作业区域的清洁养护等所需的全部工具;

(11) 乙方承担所有安全责任, 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清洁养护等工作, 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定期对养护人员及工人进行养护知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13、养护服务基本要求: 与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1) 为确保服务质量, 乙方需对中标后的项目服务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 全天候作业。

(2) 服务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措施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1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6、本合同一式陆份，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县发改委（公管局）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当涂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 振兴路与梅塘路交叉口	通讯地址：淮南市大通区工业新区标 准化厂房7号楼
邮政编码：243100	邮政编码：232000
电话：0555-6722433	电话：0554-2609399
传真：	传真：0554-2609399
	开户银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002783381103000000067

甲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2024.3.10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0日

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公路养护高效优质，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年）项目法人当涂县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与该项目的供应商（包1）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年）（项目名称）包1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道路养护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

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2024-2026 年) (项目名称) 包 1 采购 合同的附件, 与
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当涂县国省干线及县道公路日常养护项目（2024-2026年）

（项目名称）包1 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当涂县公路管理中心与承包人永昊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采购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管理人員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

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9) 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树立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养护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养护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2024.3.10

2024.3.10